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68 ·

美學·藝術類

書學史

書學概論

祝

嘉著

陳

康著

上海書店

祝

嘉著

書

學

史

于序

中國文字，雖不能確知其創造之時代與作者，然以今日所發見甲骨文字之美備言之，可知其來源必甚古遠。而卽以此時爲起始，迄今已有四千年之歷史。此四千年之中，由籀而篆，而隸，而草，而行楷，其書體之演變，以及各期各體作者之貢獻，豈可無一詳備縝密之記載，以著其進步之跡象，而爲世界文字史，與研究文字學研究文字之改革者之參考？而固不限於書法也。

世界文字，類皆起於象形而進爲標音，中國亦然。故六書以象形指事居前，而形聲次之。第中國文字至此期後，不復另製標音符號，周秦以降，保持不變，遂成爲半義半音之持異字體，而在國家政治文化落後之時，遂有歸咎於文字之不盡善者矣！

標音文字，優點甚多；然此半義半音之字體亦自有其半義半音之特長。以吾土地之廣，人民之衆，歷史之久，方言之殊，交通之限，而國家之統制，民族之結合，文化之傳播，所利賴之者良多。且歷史既久，載籍浩繁，習便爲安，而必欲廢棄漢字，改用標音，亦甚不

易！但吾人於此世界學業一日千里，時間競爭劇烈之際，亦何可因循苟安？對於楷書書寫之遲緩，略不注意。而吾國文字逐步演進之方法，以及列祖列宗過去所作語言文字與書法之啓示，更不可不爲深入之探討也。

近十年來，余所致力於書道者，則爲草書。意謂欲解除漢字楷體書寫之繁難，此固有茂密完美之組織，甚可負其『兼功並用』之使命，故提倡標準草書，且有專書印行。經此整理，益發現古人創作精神之偉大，技巧之練達；而此至足寶貴之遺產，可以立濟吾人之困窮者，不知接受，至可慨惜！因思各體書中，必皆有甚豐富之寶藏，以遺吾人，而有待於發現也。

今春王君德亮函示祝君嘉所著此書，閱之甚爲興奮；且欲請其於歷代之草書作家，再爲加詳，而竟未獲討論之機會，亦憾事也！

書學史取材甚富，眉列亦詳，有志於書道者，手此一編，可免於搜檢之勞；而於文字改良，謀猶孔多之今日，尤爲需要。余亦深知整理文字之艱難者，故樂爲之敘。三十一年八月，于右任書於山洞。

自序

予家學之文昌，先君寶齋公，諱聲璞，性嗜書畫，每有所得，必張於四壁，暇則尋玩，每忘寢食；予少常侍左右，耳濡目染，因癖嗜焉。民國五年，予負笈羊城，游順德胡仁陔先生之門。先生固工書，善學魯公，參以何子貞翁松禪，而自成一家，絳帳春風，與之俱化。間亦喜購碑帖，展玩不倦；顧校課紛繁，苦無暇晷，雖慕古人，未之學也。已而去羊城，奔走衣食，幾廢筆硯。迨十七年春，浮海而南，遊南洋諸邦，端居無俚，偶讀包氏藝舟雙楫，康氏廣藝舟雙楫諸書；又見友人張叔仁日臨北碑，見獵心喜，自十九年冬，遂訪購古碑多種，每晨起必展玩臨摹焉。二十年夏，以先君多病，北歸。先君病中，見予日臨六期碑，甚喜；病亟，見予侍側，猶屢問『汝今日臨碑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，俟父愈，當日日臨也。』嗚呼！先君竟於雙十節晨不起。爾後雖小有成，安得其莞爾一笑邪？今棄小子適十年矣！十年來，予羈旅都門，遂有搜購金石文字，縱覽書學金石學諸書之志。乃見書學之示入門者，執筆既有主張，姑置勿論！而連筆之法，多語焉不詳，初學者無從領悟；高論者、則又超

起玄箸，或窮年而不得其解。予既耽此，臨池而倦則觀書，觀書而倦復臨池，偶有所得，掇管記之，日積月累，遂有貢其一得之愚，以就正於方家之意。二十四年春，而書學付梓。二十六年夏，而愚齋書話殺青。倭寇犯淞滬，予踉蹌出都，而鄂而湘、而桂而蜀，萬里萍踪，圖籍多失，猶攜古碑數百種自隨，悲憤愈深，而嗜之愈篤。今歲，始有意於書學史之作，而書籍闕如。陳思之書小史，厲鶚之玉臺書史，書家小傳也；書小史僅至五季而止，玉臺書史且限於閏閣。米芾書史、則書評也，一小帙耳，一鱗一爪，未足以盡書史之用。今人馬宗霍書林藻鑑，所列書家雖衆，然重在品評，所錄各家評語，有多至數十則者，蓋以符其藻鑑之名，非書史也。其有一二譯著，原出東手人，所見不廣，更不足道！予因檢簿錄，集史籍，得書學金石學及題跋等書數百種，心有所好，每亦忘倦；一鐙如豆，尙覺其明，每至漏夜，手不停揮，不數月而稿成，約得二十五萬言。依朝代爲序，首論是代書體之演變，法書之流傳，或詳考證，或加品評，稍抒己見；後列書家傳記，並舉其關於書學之著述，文短僅數千言者，則依史家通例，錄入本傳中；自謂於書學之微言精義，亦網羅且盡矣。予少生於窮鄉，長役於口腹，東西南北，見道已遲；惟天既生予碌碌無所長，而獨賦予以此癖，愈窮而嗜之愈深，遇譏評則充耳若無所聞，予亦有類於狂者乎？何顛連困苦之不以爲意也？上繼吾

父之志，下縱一己之欲，可以使予忘於飢渴炎冷之相逼，豈非天下之一大快事也哉？是編或不足以登大雅之堂，然予惟求足以快吾意而已，他非所計也。有人焉，以爲不無可取，匡謬補遺，俾成完璧，則賢者之事也，予之幸也，非予之責也；有人焉，以爲不足觀，而之以覆醬瓿，當束薪，以免貽誤學者，則亦賢者之事也，予之幸也，非予之責也。螾笛蛙鼓，安知非其自鳴得意者乎？亦各適其性而已。是爲序。民國三十年雙十節、文昌祝嘉。

書學史

第一章 唐虞以前之書學（公元前二二〇六年以前）

史記封禪書載管仲對桓公之言曰：『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識者，十有二焉。』韓詩外傳亦云：『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，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；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』可見古代封禪，皆有文字刻石，故管仲孔子，得而考之。而七十二家，首爲無懷氏，據漢書古今人表，無懷氏尙在伏羲之後十餘君。而莊子胠篋篇所述十二君，雖無無懷氏，然伏羲卽至神農，則無懷氏應在伏羲之前。今姑無論其在前在後，不得而數者，旣云萬數，則當有在伏羲之前者。而伏羲書八卦爲文字之始，及倉頡造字之說，當不足信。易經云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』易繫辭傳有云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並不云屬於何人。荀子解蔽篇云：『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，一也。』觀此，則所可信者，極其量不過倉頡曾有功於文字而已。凡偉大之事業，決不能無所依據而突然成

功，亦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藏事；不過有偉大之作者出，能集思廣益，因勢利導，加以刪定之而已。余於倉頡之造字，及史籀之作大篆，李斯之作小篆，程邈之作隸書，王次仲之作楷書，皆作如是觀。證之管仲孔子之說，則倉頡之前，必有文字，各以其意爲之，不謀而合，雖小異而大同；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觀埃及及古代象形文字，若「日」「月」「山」「水」之類，幾與我國無異，況同國同種之人乎？此等象形文字，又幾與繪畫無異，此即書畫同源之鐵證。故余意文字必非倉頡一人所造，倉頡刪定之，而歸於一，後世遂以造字之功歸之倉頡耳。倉頡於古文既有刪定之功，以名歸之，亦無不可；然學者不能不知其源流也。康有爲廣藝舟雙楫云：「文字之變流，皆因自然，非人造之也。」蓋亦有見乎此矣。

倉頡以前之文字，乃爲代結繩而作，尙無意求其佳妙，故此期純爲文字學之時代，而非書學之時代。然相傳神農見嘉禾八穗而作穗書，黃帝見景雲而作雲書，少昊作鸞鳳書，帝堯作龜書，頗有求美善之意。豈書學之嚆矢歟？鄭樵通志略載倉頡石室記，有二十八字，在倉頡北海臺中，土人呼爲藏書室。周時自無人識，逮秦李斯始識八字，曰：「上天作命，皇辟迭王。」漢叔孫通識十二字云云，事不足信，姑存疑可也。

第二章 三代之書學（公元前二〇五年至二五六年計一九五〇年）

第一節 夏朝之書學（公元前二〇五年至一七六六年計四四〇年）

夏禹時代，洪水之患已平，且承唐虞之澤，日臻文明。書學自當日昌。陳思書小史稱禹因九牧貢金，鑄鼎象物，故作鐘鼎書。象鐘鼎篆，此殆鐘鼎文之先河；然鼎已無存，書亦不可考矣。衡山岫巖峯，有神禹碑，計七十八字，相傳爲夏禹所刻。雖韓退之劉禹錫有詩以詠其事，殊不足信；原碑無存，爲楊慎升菴摹釋，其字與大篆異，多不可識。馮雲鵬金石索尙有「出令聶子星紀齊春其尙乙巳」十二字，係摹自汝帖、絳帖，字近大篆，惟不知所出。楊慎金石古文亦載廬山紫霄峯石穴中，禹刻凡七十餘字，可辨者「鴻荒漾余乃禪」六字，餘不可識云云：此皆不足信，姑妄聽之耳。

第二節 商朝之書學（公元前一七六五年至一一二二年計六四四年）

商代書學，已甚發達，書法之可得而考者，首推甲骨文。甲骨文，清光緒二十五年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之殷墟，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在侯家莊發掘殷代陵墓，獲大龜七版，更爲可貴。考古者競起研究，學書者爭相臨摹，而甲骨文學，幾代碑帖學之席矣。所可惜者，希世之寶，爲外人捆載而去，且著有專書，我國學者尙多借鏡，亦可恥可憾之事也。自甲骨文之發現，於書學之收穫殊多，據中國藝術論叢董作賓殷人之書與契，及田野考古報告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二篇所載，從甲骨上字畫之刻漏處，發見其先書後刻，而刻字則先直後橫；從刻漏之畫，發見朱書與墨書，因得窺見三千年前之真蹟，誠幸事也。董氏且證明書寫之工具爲毛筆，甲骨文大者如拇指，小者如蠅頭，非毛筆不能書，董氏之說，自屬可信。且日人編印之書道全集附有中國書道史，亦有銅器銘乃用毛筆寫而後刻之說：筆墨且流行於三千年之前。則伍緝之之從征記云：魯國孔子廟中，石硯一枚，製甚古朴，認爲孔子之物，亦可信也。甲骨爲殷代之卜辭，字先書而後刻，刻後又施朱墨，精心塗飾，使其色澤燦爛，則其力求美觀可知；不然，鐵筆一揮，即可琳琅滿目矣。董氏且將殷代書法分爲五期：第一期、自殷庚至武丁，約有百年，書法雄偉，其書家有韋、亘、般、永、賓；第二期、自祖庚至祖甲，約四十年，書法謹飭，其書家有旅、大、行、卣；第三期、自廩辛至康丁，約

十四年，書法頹廢，此期書者，皆未署名；第四期、自武乙至文丁，約十七年，書法勁峭，其書家有狄；第五期、自帝乙至帝辛，約八十九年，書法嚴整，其書家有泳、黃。董氏見甲骨文多，故能言之如此。而甲骨文之書籍，出版日衆，自鐵雲藏龜以下，指不勝屈。容媛金石書錄目，民國二十五年出版，所收亦有四十五種，且印刷之術，後來居上。好書者，道若大路，取之無禁，用之不竭，無煩縷述也。

商代鼎彝，以年代較遠，存於今者，當不及周代之多。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，其書以紹興十四年刻，所收雖有夏器二，商器二百零九，周器二百五十三，秦器五，漢器四十二；共五百一十一器；除夏器不可靠外，商器亦多爲周器。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，所載商器七十七，周器九十。其餘張廷濟之清儀閣集古款識，陳介祺之東武劉氏款識，錢坫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，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圖錄等；所收亦寥寥無幾；況殷器未盡有銘，卽有銘，亦多僅一二字。楊慎金石古文，曾載商鼎銘云：『嘽嘽之德，不足就也。不可以矜，而祇取憂也。嘽嘽之食，不足狃也。不能爲膏，而祇離其咎也。』三十五字。比千墓銅銘：『右林左泉，後岡前道。萬世之靈，茲焉是寶。』十六字，但不知有無實據。故欲研究殷代之書學，仍以甲骨文爲康莊，而鐘鼎文輔之也。商周二代之器，最易混淆，鑑別名家，

亦每棘手，陳彬龢譯大村西崖著中國美術史云：『庚辛癸子孫舉木田中非等字，或爲當時帝王之名，或紀年代先後之序；更有立戈、橫戈、禾斧、矢車、兕龍、虎獸之形，及人之持戈戟旂刀干等之款識，殆爲商器之特徵。』又云：『銘文中之人名有祖乙小乙武乙天乙等字者，亦可斷爲商器。』然紹興內府古器評云：『世人但知十干爲商號，遇款識有十干者，皆歸之商，誤矣。如周召公尊曰：『王大召公之族，作父乙寶尊彝，』而謂之商器可乎？蓋父者、所以尊稱，乙者、乃其名耳。而太公望再世有乙公得，得之子曰癸公慈母，然則此言父乙者，豈癸公爲其家廟而作耶？』觀此，則遇有以十干名之器，又當審慎鑑定，勿孟浪認爲商器也。

商代書家，除甲骨文中所見之史官外，尙有務光。韋續墨藪云：『殷湯時仙人務光，作倒薤書，今薤葉篆是也。』事無可徵，姑附於此。

第三節 周朝之書學（公元前一一二一年至二五六年計八六六年）

周承商之文明，賢聖之君六七作，禮制大備，藝事之進步，自不待言。故周代鐘鼎之製作，較商代爲精，而銘文亦漸趨於繁，不若殷代之簡陋矣。鐘鼎之銘，或在其外，或在其

內，或在其緣，或在其底，原無一定之位置；而銘文之最長者，當推毛公鼎與散氏盤。毛公鼎文長四百九十七字，散氏盤文長三百五十七字，字多完好，誠書學之至寶也。惟周正權散氏盤銘楚風樓釋文，認散氏盤爲商代之物；然銘文之長，於周器中尙不多見，況求之殷代乎？且其書法雄偉無匹，恐非東周以後之器，豈西周之物歟？是盤，吳玉搢金石存名之爲乙卯鼎，以銘中有「辰在乙卯」之句也。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名之爲西宮盤，以文中「西宮」二字凡三見也。至散氏盤之名，則出於阮元也。金石古文錄齊侯鐘銘，三百二十三字，齊侯鐘銘，三百零二字。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，錄孟鼎二百九十字，克鼎二百八十五字，象公鐘二百五十九字等，亦不爲少。其餘如矢令彝、齊仲姜鐘、頤鼎、齊侯壺、師虎敦、召伯虎敦、虢季子白盤、宗周鐘等，在百字以上者，指不勝屈；百字以下者，則誠更僕難數也，是項彝器之記載，尙有專書，如吳大澂之憲齋集古錄，鄒安之周金文存，王國維之國朝金文著錄表，鮑鼎之金文著錄表補遺，及郭沫若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等，所載特詳，可任披覽，茲不復贅。

周代書法之可考者，除鐘鼎外，尙有石刻。歐陽修集古錄載穆王刻石曰：「吉日癸巳，在今贊皇山上。」據穆天子傳，但云登山，不云刻石；趙明誠金石錄亦云「吉出癸巳」四字

世傳周穆王書。按穆王時所用皆古文科斗書，而此刻反類小篆，則以爲周穆王所刻，尙不足信。馮氏金石索，曾載此四字，筆畫殊遒勁也。延陵季子墓碑，字大數寸，文曰：「嗚呼！有吳延陵君子之墓」十字，世傳爲孔子所書，說見董道廣川書跋，原碑無存，僅有翻刻。豐坊書訣曰：「先師孔子題季札墓曰：『烏乎有吳君子』，止六字，亦大篆，視石鼓差小。王深寧云：『孔世譜魯哀公使宰我聘於越，越王勾踐問孔子，宰我具言其聖；是時夫子在陳，勾踐因使宰我聘之。夫子行至延陵，聞殺大夫種，遂題札墓而返乎夷儀。唐殷仲容，妄加「延陵之墓」四字，效漢人方篆，大徑尺，非孔子之舊也。』所載殊詳，不知何據。王應麟困學紀聞載張燕公謝碑額表云：『孔篆季札之墓，秦存展季之壘。』言孔子篆者，始見於此，安足信以爲真？又比于墓前有「殷比干墓」四字，世以爲孔子書，載在金石索，字與分書無異，亦難置信；鄭杓衍極，謂孔子所書者，比于盤銘也。周代石刻最可寶者，當推石鼓文。自來學者，關於石鼓文時代之考證，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；然認爲周代之物，當不大謬。茲略舉諸家之說，以見梗概。石鼓文，唐宋諸賢，皆以爲周宣王時太史籀所作。歐陽修雖設三疑，然仍信昌黎之說，以爲非史籀不能作。乃金人馬定國，嘗考石鼓文字畫，以爲宇文周時物，顧亭林亦附和之；然此說最不可信，以唐賢去宇文周尙近，證據必多，未有不知者也。

此外鄭樵通志略，列入秦代，謂作於惠文王之後，始皇之前；羅振玉石鼓文考釋，定爲秦文公時物，馬敘倫石鼓文疏記亦然；俱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。然史記十二諸侯表，秦文公元年爲周平王六年，平王之上，爲幽王，在位十一年，幽王之上卽宣王，相距不過十七年。據郭沫若考證，作於秦襄公八年，襄公八年，平王元年也，相距更近。且先秦亦周世也，所異者，出於秦臣之筆，抑太史籀之筆耳。關於石鼓文之著錄，除上舉羅馬二氏外，尙有楊慎石鼓文音釋，陶滋石鼓文正誤，李中馥石鼓文考，劉凝周宣王石鼓文定本，任兆麟石鼓文集釋，張燕昌石鼓文釋存，吳東發石鼓讀，許容石鼓文鈔，楊世春石鼓文鈔，莊述祖石鼓文然疑，馮承輝石鼓文音訓考正，周庠校補石鼓文音訓，趙烈文石鼓文纂釋，沈梧石鼓定本，尹彭壽石鼓文匯，吳廣霈石鼓文考證，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，強開運石鼓釋文等十八種。阮元曾摹浙江天一閣所藏北宋本參以明初本，刻石置於杭州及揚州，可見石鼓文之爲學者之所重視矣。吾丘衍學古編云：『篆法匾者最好，謂之蠡匾，徐鉉謂非老手莫能到，石鼓文字是也。』至於書體，當爲籀文。廣藝舟雙楫稱石鼓文如金鈿落地，芝草團雲，不煩整裁，自有奇采。石鼓既爲中國第一古物，亦當爲書家第一法則，以愚見書體已漸趨於工整，不若殷周鐘鼎文宕逸，氣韻亦不及鐘鼎文之雄偉；然李斯雖稱爲小篆之祖，亦難望其項背。主石刻之

盟壇者，舍此而誰。鼓數有十，其一已成沒字碑，尙有二鼓亦僅存數字，實則七鼓耳。石質極堅，亦非其他石刻之所可比擬，故尙有三二鼓，以今拓較之宋拓，不差一字，亦云奇矣。今拓所存，尙得字二百四十三，半泐者七十，漫漶者十八，碩果僅存，誠書學之環寶。然十鼓舊藏北平，國土淪亡，荆棘銅駝，何日得摩挲故物乎？不禁擱筆三歎也！秦詛楚文，計三百四十八字，雖筆勢稍弱，而神韻尙可追蹤鐘鼎，當非僞物；據金石索所載，當作於惠王後元十三年，亦可寶也。文明漸啓，人事日繁，文字之用日廣，於是假借轉注，隨事物而增多；惟人事既繁，字體勢不能不漸趨於簡，各以意省之，亦多不謀而合，遂小異而大同。至周宣王之世，太史籀專工文字之學，加以整理而刪定之，著大篆十五篇，卽所謂「好書者衆矣，而獨傳者一也。」此若沈約之於聲韻學，聲韻非沈約所制作也。抑籀爲宣王太史，或出於宣王之命，書成以王令行之，有若康熙字典乎？張懷瓘書斷云：「大篆者、史籀所作也，始變古文，或同或異，謂之爲篆；篆者，傳也，施之無窮也。」認大篆爲史籀所作，相傳已久矣。此外周文王史佚撰鳥書，又隨武王東觀兵孟津，渡河中流，白魚躍入舟中，因作魚書，因騶虞作虎書，又作迴鶻篆；宋司馬作轉宿篆，象蓮花未開形；魯秋胡妻因浣蠶，作蟲書，亦曰蟲篆：文獻不足徵，姑妄聽之耳。